

行化木广泛,两个三点废六年

就隆三十六年定例查竊盜搶奪掏摸等

犯事犯 到官應將從前犯案次數好計科

罪若

اگار اگار 沝 其從前 所 犯 原案 减 予赦除 免其倂計有

仍以 初 犯 科 斷 如 得免併計之後不知 躞

再 犯三机復 遇

思赦者 初期 例得 免前 犯 次數 是 行 縞 匪 徒 不 思

湔除售惡轉以幸遇

図 恩得遂其僥倖嘗試之術定 例 以 初 次

思 赦 爲 斷 如 再行竊客 係 初 犯 再 犯 俱按照初 赦 以示

赦後 辞巡使 知 苗 面革 心不 敢行竊立法最

恩

所

犯次數照律

科罪是一赦不

井

爲 周 但 例 内 語意未甚分曉應行添敍

庶獄 明 晰 赵 將 前 倸 倂入以便引用又查清理

恩肯 非

恩 赦 口 犯 比其竊盜等犯 件計 科罪不在得免併計之例應 雖免罪仍應刺字如有 倂 再

**大青崖则限**原 到華三賊

竊

增 **叙以昭** 財備謹將 修併例文 開 列 於後

修併

盜 **捃奪**掏摸等犯事 犯 到官應將從前犯

案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 所 犯 原案减予赦 除 免其併計 兒 刺

字有 犯 仍以初犯 論 如 得免併計 こ後再

犯竊復遇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 係 再犯三 **犯俱按照**初 次

恩赦後所 犯 次數併計 照律科罪若遇清 理應 獄

では、10mm

 だ 旨 免 罪 觅 刺者 115 行 併 計 按 班 從前次 數定擬

原例

積匪猾敗為害地方審實不論會否刺字改

發雲 貴 兩 廣 極 邊烟 **瘴地方**充 軍

辦 理積 匪 猧 贼**之**案如 係因竊擬流 擬徒 逃

ū 釋回 仍不悛败復連竊至三案以上又 初

犯 再犯之 ) 賊如 糾夥連次叠竊至六案以

積匪 者并雖未糾 猾 賊 例 夥而叠竊在 擬遣其並未糾夥竊案數少 八案以上者均

之号里川良京 <u>刘丰二 贼 炎</u>,中

竊盗

人器十刀伊	一种
海克軍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新新的原乳除 運 以 類 "最
積貴從配尋又例人原	内 翠 烟 头 旭 頃   礼 即     奏 将 章 數 分 匪   計 照     准 軍 充 辨 別 猾   贓 積
群 有 第 都 都 都 都 那 都 那 都 那 都 那 那 都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野型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軍流徒 遣 計 腻 犯 滿貫者仍照律擬絞 逃後行竊 已有 治罪 监 專條 候 等 此 語

册 回 庸複 犯 載 後 應 條 將後條 例 内 止言流 逃回 徒應添 一項節 删 入 其 軍 犯

例得覓其倂 項 以 昭 計 賅 備 次 叉 糷 軍流人 、犯在 遇 甝

釋

回

圳

從前未 經 逃

恩

赦

赦 者應税其 經得免併計之後因竊 併計 次有 犯 以 탪 初 犯 擬軍流徒罪 科 斷若 在 者

積 匪 釋 獨 回 賊 後 論應於第二條 イ 知 **悛** 收連 竊三 次 例内添 燳

免牽混 得免併計之後 又未 級 因竊 得免併計之 問 擬軍流徒罪句 犯 因

軍流 徒 罪 不 知 悛 改復行 犯 豴 者 錐 此

經得 免 件 計之 犯有 間然較 之 刻 犯 冉

以 上者 **黔**重 應以積 如 糾 夥 匪 四次 猾 問 獨

陷 平 允 合 一件聲 则 謹將 修 败 例文三

称此

H

4

と特 律 列 艮 須一一 列 華 上 販

條開列於後

修改

積 伊 犂等處 匪 猾 城爲 酌 害 撥當 地 方審 差如年在五 質 不 論 會否刺字 十以上者 仍

發雲貨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竊盜於 者按照得免件計後 在 配 釋 得 [II] 復行 免併計之後因竊 犯 耥 如此一二 問擬軍流徒 次同時並 次 數分別初 發

犯竊 到官

犯再犯三犯科罪者不知悛改連竊二次以、

同時 並 發者照積 匪 一猾賊例 定 擬

未 經 得免併計之犯因竊 間 擬軍流 徒罪

以 配 釋回不知悛改如為首糾夥叠竊至四次 或 雑未 糾 駿而 被 糾叠竊 及 獨竊 至六

者及 初 犯再犯之賊爲首糾 縞 至

上或未糾 夥 而被糾叠竊 及獨竊 至八

上者均照 積 BE 绱 耿 例 挺遣 其前未

夥行 匪猾 綿數 **息例量减一等擬以滿徒其三犯及計** 少而 情節有 類於積猾者即服

竊盜

**广与自则是同一则是三版》**中

回民行竊 除 贓數滿 貫 罪無 可 加 及無夥

械 者 均 照 律 辦 理 外 其結 **駿**三

及 執持 草便 器 械 省 均 不 分首從不計

數 數收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 瘴 充 軍

等謹 一按回 民行籍結 夥三 人 以上 執

臣 遵

鞭器

城者

發極

邊

烟

瘴充

軍

係

乾

八年定 例 嗣 於嘉慶四 年 部

伊 奏請 將 軍 附 學士 簽 伊 犁遣 保 衁 犯 因 案內 新 疆 將 各 厰

仍發伊 犂等 處的 撥 當差 奉

片目 議欽 逍 在 案 此 條 充 軍舊 例 應行 修 改再 查

名 例 内 載 應發新 疆 犯 划 年. 逾 五 +

能耕 等語 作 之 應一倂添纂又 Ú 照 原 例 查 辦 理 回民行竊 毋 庸 擬 必 發 新

眾 持 械 擬發遣 例 内 及字 係 屬贅义

**下**青津列長原 删 叉結夥三人 而 未 執持器

**乙岩世列良京** 刘丰三 赋 汝皿 修败 持械之情狀者均 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竊並 數次數改發伊犁等處 回 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均不分首從不計 但歐傷 民行稿 謹 援 三年結 無執持 持 例 器之例定擬爭語定例極爲周詳 及雖未執持器 如 將修改 兇器毆 照 理查 內 上發雲貴兩廣極邊 俱 夥 條 人者 斷 除 釽 兇器者於軍 夥在十人以 例文開 詳 泊 在三人以 人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毆 細 數 仍 #: 例 增 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 滿 載 明文 械 照結夥三人以上執持 山 列於後 敍 貫 回 加 以昭 酌 上游 上而俱徒手爭歐並 遇有 罪減 罪 結 民結夥三人以上 撥當差如年在 無 烟 夥 賅 此等案 可加 **瘴充軍若結** 無執 在 備 等杖一百 而 持兇器 無執持繩 及無夥眾 歸 此 件 以 畫 竊盜 例 艇 贓 五 執 者

**俊村度** 两个三暴夏六年

結夥十人以上雖無執持繩鞭器械而但行 鞭器械者於這罪上城 竊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之例擬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原例

遣

竊盗臨時拒捕爲首殺人者擬斬立心爲從 帮问下手有傷者不論 他 物金刃俱擬絞

倭担捕未 經帮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

**禿軍其傷人未死如刄傷及折傷以上者首** 

傷非企 外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邊遠充軍

監

候為從發近邊充車若臨

時中排

拒捕不傷人之首犯發近邊充軍爲從各杖

一百徒三年

竊盜棄財逃走及未經得財逃走事主追逐

因而拒捕殺人者首犯擬斬監候 為從都 同

下手有傷者不論 他物金刃俱擬絞監 一候其

雖曾拒捕或亦持仗而未經帮毆成傷者應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傷人未死 的建三城。

一一是慶六年

如双锡及折傷以 亦 城等擬流若傷 **上**者首 非金 刃傷 犯 輕 擬 平復 候 並 從 拒

無 傷者 119 1文 罪 升 捕 本 律 科 斷

臣等越接前條 縮浴 協 拒 浦 傷非金刄

傷輕平復之首 10 例 發近 邊允 軍道軍

隆二十三年奏 推 **欧**發新疆三十二年的

發內 地 輆 原 例 加 一等發邊遠充軍篡

例 **冊嗣於嘉慶四年** 臣 部 遵

旨議費署 伊犂將軍大學士保盆 以 新 疆 做

少奏請 刚 發伊犁遣犯 摺內 將 ut 項 欧 發

伊犂等處酌 撥當差奉

片 依議欽遵在案 名例 力載 應發新 此 條充軍舊 疆 犯 例 應 如 年 行 述 修 改再 五 計 沓

能耕作之人 ÚI 照 原 例 辦 理 毋庸 擬 發 新

疆等語是年逾五十不能 耕 作 照 原 例

理者 係 照舊例 發近邊充軍 不 在 加等之

列 應 於 例 内 派 改明晰 以 資 引用文查編

八声半列退京 次 拒 捕 刊書上二 賊 松 人之案必臨時在盜所護夥護 水面 #

竊盗

个人是一次有一二·嘉慶六年

不論 雖離 俱由情 捕 賊攜 事後 及雖 及 時 肵 己 明以 盗 戶 應依 殺係事主鄰佑俱 肵 先 急 經 未 捕 道其後 而 得財 逃走 经 圖 罪 起 品。 棄 意 脫 人拒捕 時護城 財 並非 因見 而未 拒 與 逃 捕 夥 重 之 湾作 各 護 本律定擬 格 敗彼 盗所 胁 是 擨 闒 得 罪 被獲 格 旣 争主 跡近於強故 應 逞 離 財 鬭 兇拒捕 逃 帮 斬 應 或 次若己 護担 追 被 於 所 逐拒 可 例

傷者若 逞 案內為從 同 分 叉 間 得 兇 别 例 內 帮 他 申 非 但其中情 不分 毆 金 止言金 物 利 同 金 增 刃擬 案 殿有傷之 惡 탥 僅 万他 節 例 相 إزلا 重 11: 内 不 濟 絞 昭 物 擬 監 賅 律擬絞亦覺無所 足 犯二條 以緩 備又 經 傷 設 候 他 推 有 申 亦 物 查 手足拒 首 有 原 丽 例 担 固 彻 捕 意 重之 屬 竊盜 罪 似 引 捕 达

人 青華列 長原 東 和 土 一 脈

始 中

原及折傷以上者自臨以傷之輕重為斷如內 傷及折傷以上者自臨問擬被候若傷非 企及且在折傷以下者自應過獨原充軍逃走 加一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逃走 加一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逃走 加一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逃走 加一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逃走 有竊盗臨時拒捕及逃灵抵為之犯例應 透賊拒捕遊近於照故列於强盗律內而 透賊拒捕遊近於照故列於强盗律內而 透賊拒捕遊近於照故列於强盗律內而 是拒捕倒文二條仗類移載强盗門內以 走拒捕倒文二條依類移載强盗門內以 走起捕倒文二條依類移載强盗門內以 是也持例文二條人動。 一等發 一等發 一等發 一等發 一等發 一等發 一等發 一等發			<b>-</b>	刑律十二城次	一	<b>大青聿</b>
行傷以上者自當問擬紋候者傷 是四千里充揮為 是四千里充揮者 是四千里充揮者 是四千里充揮者 是四千里充揮者 。 一合併聲明謹將獨盗臨時拒捕及 。 一合併聲明謹將獨盗臨時拒捕及 。 一合併聲明謹將獨盗臨時拒捕及 。 一合併聲明謹將獨盜臨時拒捕及 。 一 一 合併聲明謹將獨立 。 一 合 件 。 。 。 。 。 。 。 。 。 。 。 。 。 。 。 。 。 。					上	-
一合併聲明謹將修併移改例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Sec			後	列於	
持傷以上者自當問擬絞候若傷 是四千里充傷以下者自當問擬絞候若傷 是四千里充無。 是四千里充軍在獨殿成傷之犯例 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之一上,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刑	併移改例文明	的謹將修	一合併聲明	畫	•
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	<b>强盗門为</b>	類移	例	拒	
二條又載在竊盜例內是律例分上在折傷以上者自當問擬被候若傷担捕案內未經帮毆成傷之犯例是 上 里 岩 帮 毆 成 傷 之 犯 倒 差 數 表 真 真 菌	边	時拒捕及	將竊盜	未免舛錯應	兩門	
打傷以上者自當問擬絞候若傷 打傷以上者自當問擬絞候若傷 上者 上 持 等 發 是 四 千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取	是律例分	<b>添</b>	二條叉載在	例文	
等秦件自應以傷之輕重 折傷以上者自應以下者自當問擬紋 等發雲貴兩 廣越 都殿成傷之犯 等發雲貴兩廣越 郡殿成傷之犯 等發雲貴兩廣越 郡殿成傷之犯 等發雲貴兩廣越 郡殿成傷之犯 有		强监律内	が頭放列	拒捕迹近於	<b></b>	
等發雲貴兩廣越 等發雲貴兩廣越 等發雲貴兩廣越和 等發雲貴兩廣越和 等發雲貴兩廣越和 等發雲貴兩廣越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100 mars	世捕二 <u></u>	及逃力	計	有竊	
充事無足以昭平允再查 持傷以上者自當問擬 與 是四千里尤不 等發雲貴兩廣極 整足四千里允軍若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K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を記されている。	TO THE PARTY AND THE PARTY OF T
等發雲貴兩廣越發烟海等發雲貴兩廣越和國人人工。 等發雲貴兩廣越和國人人 等發雲貴兩廣越和國人 等發雲貴兩廣越和國人 等發雲貴兩廣越和國人 等發雲貴兩廣越和國人 等發雲貴兩廣越和國人 等發雲貴兩廣越和國人 等發雲貴兩廣越和國人 等發雲貴兩廣越 是四千里允軍若和國人 多 是四千里之軍若和國人 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レリ	丹查强盗律中	八阳平允二	<b>充</b> 軍庶足以	付近.	
等發雲貴兩廣極過烟境充 等發雲貴兩廣越和國人 軍 在 折傷以上者自當問擬 被 傷之 上 在 指 解 以 上 者 自 當 問 擬 被 係 不 發 雲貴 兩 廣 極 過 超 看 的 是 是 四 千 里 允 軍 者 和 毆 成 傷 之 是 是 四 千 里 允 軍 者 和 毆 成 傷 之 是 是 可 未 經 和 毆 成 傷 之 與 重 為 國 有 過 原 直 的 以 傷 之 輕 重 為 。	行	<b>省應加一等</b> 發	殿有傷	三千里若型	百流	
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野傷以上者自當問擬被傷力上者自當問擬被傷之日在折傷以下者自當問擬被係等案件自應以傷之輕重為	Mark To San	犯罪	殿成傷	<b>案</b> 内未經那	拒捕	
競極邊足四千里允軍若帮毆有傷者應 。 臨時拒捕案內未經帮毆成傷之犯例應 企及月在折傷以下者自當問擬綾候若傷非 別此等案件自應以傷之輕重爲斷则为	人上	<b>瘴</b>	廣極邊	等發雲貴西		.
臨時担捕案內未經帮毆成傷之犯例應。金刄月在折傷以下者自當問擬絞候若傷非別此等案件自應以傷之輕重爲斷如刃	//G.	市殿有傷者庭	九軍若那	避足四千里	發極海	
双 及 此	101	以傷之犯例應	經科殿	担捕案内未	節時	
及折傷以上者自當問擬絞候若傷此等案件自應以傷之輕重爲斷如	무	心量為附城本	下者自命	日在折傷以	金刄	
此等案件自應以傷之輕重爲斷如	ナト	傷	自當問	<b>折傷以上者</b>		
	<b>ハ</b> リ	斷如	以傷之輕	奇案件自應	別此等	
7件行体制人。另行「嘉慶六年			4	カイニー 嘉慶六	体わり	大学行

· .

編 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 邊 如刄傷 係 丽 監 腻 烟 候 盜 格 潭 主 臨 傷 充 鬭 菲 鄰 於 時 汐 他 者已 單 金 佑 所 盗 不離 拒 刄 将 遥 物手足至 所 在盗 捕 又 稱 兇 拒 TO THE OWNER OF THE PARTY OF TH 首者 非 未 担 捕 例護 折 經 捕 帮 夥 折 傷者發雲貴 擬 或 齿贼 殺人者 一颗九决 殿成 雖 是護 傷 如 以上者 離 夥 傷者 **双**傷及折 盗 **及雖** 爲 不論 昕 未得 兩 俱 發 從 丽 质 擬 所 臨 極 帮 仍 姬 財

仍 傷 El 當差 依 上者首犯 従 經成 非 金 罪 傷者首 外傷 如 年 **护捕本律**分 年 如 在 擬斬監候 輕平復首 被事主事後搜捕 犯 五 發近 -----Ü. 經 遊光 爲 別 上 犯 得 從 殺 發近邊充 改發伊犁等處 軍爲從 傷 發近邊充軍若 逃走被 科 起意拒捕者 斷 各 軍 事主 杖 拒 捕 酌 追

列退京! 河岸三旗

捕

及已經逃走

达

見夥

犯被

獲和

護

拒

竊

逐

拒

或夥

賊

攜

侧侧

先

遁後

逃之賊

被追

拒

逃走與未

則

而殺人者首犯俱擬斬 傷 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 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 監候為從帮 附 近九軍未 擬 終監 殿 經 如 族

从傷者 杖 出 流三千里其傷 未 夗 训

双傷及折 傷 以上者首犯擬絞監 候從

等擬流若傷非金外傷輕平復並 傷者 及事 後 追 捕 有担捕 拒

罪 **拒捕本律** 科 斷

黐 盗恭 遇

詔 得免併計後三礼 擬 流復週

总

界减 釋 放 如再犯竊的以三犯科 斷

衙

門

辦

理

竊盜案

件以

曾

恩

經刺字為坐併計次數科罪若 遇

恩韶 免其併 計 次之後 如再犯 編 **织**按 腶 初

恩詔後所犯 在案惟 曾 數併計 經得免併 科罪等因篡入 計之後復行三犯擬 例 M 遵行

流叉遇

下青華的長京·爾 刊書士二號

占

中

77611温泉八年

恩赦累减釋放 如再犯竊者自部於此等案件 俱

仍以三犯科斷該犯已經過

赦 得免倂計一赦不能再赦現在三犯流罪 II

援

**被城兔而從前得免併計之後初犯再犯次** 數

一併蠲 除故有犯 仍以三犯論 内 9 問

刑 衙 體邀行 原 無 歧 誤 惟 是 無

交殊少 依 **據謹纂爲專僚以** 便引 用

删除

私 赴新 偷 販 -16 石 省 經查獲即照竊盜

늶 **賊論罪滿貫** 者擬絞監 候

滿貫者 日等謹按私販新疆玉石照竊盜 絞 盟 候 係 靴 隆 阳 十三年定 例 例 罪

於嘉 慶 四年 臣 部 具奏請 驰 私真王器

摺 内 欽奉

諭肯葉爾羌和 闐 等處出產玉石 向 쁣 民 間 售

並 内 始 無 行定例凡 例 禁明文 因高樸串通商販採買玉 私 赴新疆偷販玉石即照竊 石

ц

和

例計 覹 論罪原非舊例所 有 况仍有 

者今查前案因此拖累多人朕心殊爲不忍著

照 刑部 所議嗣後 販賣新疆玉石無論己未

者 概 纯 治 罪其從 前 辨 過販王案 内 各 犯

其報 部 核 釋 欽 此 欽 遵 在案此條 係屬 售 例

行 除

原 例

積 涯 猾 賊 為害地方審實不能曾否刺字發

伊 犁等處酌 撥當差 如年在五寸以上

發雲貴

兩

尳

極

邊

烟

瘴

充卸

未經得免併計之 犯 固竊 間 擬 **車流徒罪** 

配釋回 不知 俊 改 اللا 爲首 糸니 **夥**叠竊主 174

次以上者及初犯再犯之賊爲首糾竊在六 以 上或雖未 糾 終前 被糾聲編及獨寫至六

以上或未 糾 夥 而 被 糾 登編 及獨 編至八

次以 上者均 照積匪 猾賊例擬遣其莊未

夥行鄉 数少而情節 有類於積猾者 刨

匪 駊 例量城 等擬 **满徒其三犯及計** 

プ青草川泉原

別華上 號 蓝 中

 脚 追 者 仍 接 本 例從其重者論

回民行寫除城

數滿貫罪無可加及無夥眾

持械 情狀 各 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 以

一款持 稲 **鞭器械者均不分首從不計** 贓 數

以 次數以發伊犁等處酌撥當差如年在五 上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若結夥

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 鸘 矿 H 執 持繩

器械者於遣罪上城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夥十人以上雖無訊持繩輕器械** 而但行竊

者 照三人以 歌 持 觚 鞭 器 械 之 例 遣

日等謹按嘉慶十年八月 臣 部遭

占 **蹒劑吉林等處安挿人** 犯 摺 內議將積 匪 猧

回民行綱結 夥 以 L 執 持 繩 鞭 器

例 條 讷 仍 败 照舊 伊 犂 例改發內地等 监差 及 照 例 因 奏 遣 准

修 改 查 曲 新 द्रम् सम 段發 伪 地

均應 加 等 再 惟 此 二項 原 例 均 係 簽 製貴

廣極邊 烟 **瘴充軍無可復** 加應 勿

川見京 的建三版

嘉慶六年

毋庸複載謹將修改例文三條開 修輯其年逾五 各 犯 本係 發雲貴 列於 兩

修改

積 眶 猾 賊為害地方審實不論會否刺字收

雲 貴 兩 廣極邊煙瘴充軍

經 得 免併計 之 犯 因竊 問 擬軍流 徒 罪在

配釋 17 不 知悛改如 為首糾夥叠竊 至 四

以上或 並 未糾 夥而 被糾叠竊 及 獨 耥

次以上者初犯再犯之賊為首糾竊在六

上或未糾 夥 IIII 被 糾叠竊 及獨騙 至八

均照 積 情節 匪 猾 類 耿 於 例擬軍其並未糾 積 猾者 卽 照積

猾 以 熵 徒其三犯 及

行竊

而

有

本 例 從其 重省

回 除 顺 數滿 貫 罪 無 可加加 及無夥眾

上執持 械 縋 **静器械** 均 照 者不分首從不計贓 律 理 夕 其結 夥 É 數

**非**列 提 泵 改發雲貨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結夥 利華三賊监 Ųi

器械者 在 \_\_\_ 人以上而俱徒手 於 軍罪 上城 一等杖 行 竊 並 一 無 徒 執  $\equiv$ 持 年 繩

鞭

結

夥 人以 上雖 無執 持 繩 鞭 器 器 械 械 而 但 例 竊 軍

者 照 執 持 繩 鞭 之

原 例

凡店家船 戸 有 行 竊 商 民 及糾 合 匪 類 贓

朋 分者 除 分 别 首 從 計 삟 脱消 科 斷

溉 捕 役行 竊 例 谷 加 柳 號 兩 間 F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十月 西 巡 撫

を一般を表する

方維 甸 容涇 陽 縣 脚厂 楊 起雲拐賣王

計 麟 布 擬 疋一案將 旌 死 刺 經 楊 起 雲 臣 部 依 查 拐帶人財 船 戸 與 脚 物 戸 日

攬運客貨之 人其 沿 途盗 賣爲 害商

情 無 致 船戸 行 縞 例 內 旣 以常 竊

科 斷 則 腳戸 行竊自未 便 辨 理兩 歧楊

係 拼 楊 腳 起 戸 攬 雲 依 運盗買 竊 盗 自應 律 늶 照 贓 擬 例 以 徒 縞 刺 盜 面

照捕役 行 竊 例 加 柳 别言 兩 簡 月並 以從前

て時事列

**艮京 邓川丰**古川

駕官員之跟 **大青聿刘**退京 修改 原 例 <del>凡</del>店家船戸 隨 科 回 逃 等處給披甲人爲奴若係雇工其所雇係旗 列於後 類窩 各省 各省於此等案件有照竊盗計贓定罪 家奴枷 應一併餐入以昭賅備謹將修改 **亦有照拐帶** 百 回 斷 引用再查 役無論 者 刺字 跟 贓 擬絞監 一個豐 役 判建一成发血中 號三箇 圳 給主 照捕 係 腳夫車夫有行竊商民及糾 分者 遵 車夫一項與脚戸情 奴 奴俟雇工 悄 照 僕訊 役 頒 候其不曾偷 擬者辦理未能畫 除分別首 在案應於 1; 回不愿領 軅 FIE 如有 伊 例 主 各 百刺 從計 回者發 流 馬 偷 例內增纂以 情 浴 愿 枷 字交還本 馬匹器 事 贓 匹 號兩箇月 領 相 一通 例文 黑龍 器 回 竊盜 同 者 械 泚

如所雇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

年 仍 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 百徒 價

值 給 還原主至在逃跟役合各該關 津 嚴

查拿 如失 察過 將該汎官兵照失察 逃

例 加等治 罪

巴等謹按嘉慶十八年七月內 臣 部 遵

旨議奏應簽黑龍 江等處遣犯分别改發駐 防 摺

内 請 將 隨

圍奴僕逃走伊三不愿領

口

條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等因奏

The state of the s

准逼行在案例 内發 黑龍江之處應行

**收謹將修改例文條** 開列於後

隨

修改

駕官員之跟役無論 奴僕雇工 如有 偷浴 馬匹器 械

逃 回 者 擬絞 監 一候其不 曾偷 盗 馬 匹器械 洮

回之 跟役 係 奴 僕 訊 伊主 情 愿 領 回者

防 当 給官員兵丁爲奴若 字給主領回不 愿領 係 雇工其所雇係旗 回者發各省駐

大病律刻根原 刑建士 賊然

竊法

原 例 査拿 未經得免併計之 值給還原主至在逃跟沒合各該關 年仍 例 下家奴枷 所 加等治 如失察過 雇 向各 口 係民人刺字解 犯家屬 知悛改 號三箇月鞭 關將該汎官兵照失察逃 及中 如 犯 爲首糾夥叠竊至 因竊 保 回 百刺字交還本主 人等追出 原 삠 籍 擬軍流徒罪在 杖一百 原 津 四次 徒 雇

猾賊 IJ. **火以上均**照積匪猾**賊例擬軍其** 並未糾 以上或 以上者 上或未經 例量减 数 雖未糾 少而情節有類於 初 糾點而 犯再犯之財爲首糾騙在六次 一等擬以滿徒其三犯及計 **夥而被糾叠竊及獨竊至六** 被糾叠竊及 積滑者 卽 獨 竊至八

人 有 单 以 展 京 一 可 单 二 版 独 中

併

計因竊

問

擬軍

流徙

罪

釋回之犯以

爲

竊溢

重者仍按本例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積匪猾賊一項例內未經得免

首夥縮 MA 次或被糾叠竊 及 獨 竊六 次 爲

斷 初 叠 竊 犯 再犯之贼以爲首 及 獨 竊 八次爲 斷 惟 糾竊六次或 積 匪 量 被

項例 内 統 言 倩 類積 稱並 未 指 定 次 數 ازا

致各 省 理 未 能畫 一先 經 臣 部 於 嘉

十七年九 月 内 酌議章程 通行各省 嗣

得 併計 之 犯 因 竊 삐 擬 軍 徒

及獨 配 竊 釋 四次初 如 爲首 犯 糾騙三 再犯之賊 次或 如爲首 被 糾 糾 叠縮

在

回

がない。

四 次 或被 糾叠竊 及 獨編 六次 同 辟 並 發

者均 以積 匪 量 减 論 若 不及前 數 Ú 從

縞 次或 被 糾 叠 編 及 獨竊 八 次 均

科

等

出

在

案

應

於

例

内

增

明

再

例 竊六次 軍 各 及被 省 は 糾 例 叠 伪 竊 有 以 मिंत् 上二字 獨 黐

照積 量 减 擬 徒 殊 屬 誤 會 例 意 诞作

部 随 案 以上二字庶 攺 正究 ازين الم 未 足 能 以 畫 昭賅 應 備 請 而 便 節 5 删

謹

將

修

改

例文開

例

於

## 修 败

亚 經 糉 得免 回 倂 知 計之 廖 改 如 犯 爲首 因 竊 糾 問 夥 擬 叠 軍 竊 流 至 徒 罪 四 次 在

或 雖 未 糾 夥 1117 被 糾 叠縞 及獨寫 至六 次者

並 而 初 被 犯 冉 叠 犯 縞 之 及 賊 爲 獨 首 竊至八次者 糾 竊 至六次或 挡 照 未 積 糾

.賊 例 擬 再其 未 經 得 **免供計**之犯 凶 縮

流 徒罪在 配 榉 回為首糾騙三次或

叠竊 獨 縞 四 次並 初 犯 再 犯 賊 抵 首

四 或 被 糾 叠 縞 及 獨 縞 次 同 睛 並

發者均 地 積 匪 猾 賊 例 量 减 築 擬 以

其三犯 及 計 贓 重者仍按各 本 例 從其重者

論

原 例

竊 盗 逃 走 事主 倉 惶 追 捕 失 足 身 死 及 失

窘 多並積匪三犯 迫 因 HIJ 自 虚 等項 者 除 仍 有 脈 担 律 鬭 例 倩 從重 事 及 治 贓 銀

**眦溢** 

占

如審無拍關情形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

贼 犯 照因簽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竊盜逃走拒捕倒應計 贓 加 拒

捕罪二等此條例內有拒關情事照 例

重治罪係指罪在滿徒以上者而言若

捕之 例內並未將拒捕罪在滿徒以上指明 罪不至滿 徒 則應的按本條 科斷惟 M

叉稱審無拒鬭情形以致援引滿徒錯

應請於 例 内 修 改 明晰謹將修改例文

列於後

修败

竊盗逃走事主倉惶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

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拒捕傷 及縣 銀數

**並積匪三犯等項罪在** 滿徒 以上 仍 照 律

ijĽ 重治 罪外 如 贓 少罪輕不不滿徒者 將賊

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續 繁

· 青丰刘良京 | 河丰二版 益山 川省及陝甘二省附近川境之漢中興安商

竊弦

盩匡鄠 府 州三府 鷵 之 洮 州 縣 州 藍 岷 田 西安鳳 寶 州小 西 鷄 翔 和 随 並素 꼐 州 各 府 屬之孝義监 州 廳 階 州 州水 縣 及 暨 鞏 所 陝 昌

之多安清 水 徽 縣 灛 縣 兩 當文 豚 成 縣三

馬 閣 各 廳 州 縣 如 有 竊 匪 攜 帶 刀 械 綹

之案 除 犯該 徒 罪 以 上 及 初 犯 贓 邮 並 無

夥帶 刀 情 马 者 仍 按 本 律 木 例 定 擬 其

糾 縞 贓 輕 而 訊 係 再 犯 並 帶 有 刀 械 者

號三简 月 滿 F 責 II 板繁帶鐵桿三年

號 未糾 月滿 夥 日貢 而 訊 四 係 板繁帶 初 犯帶有 鉞 桿二年其 刀 械 者 枷

並 未 縞 物 分 贓 而 随 行 服 役 及帶 刀 到處 遊

娴

箇

蕩 者 枷 號 箇 月 漏 日責四 1. 板 꽳 帶 鐵

年 耧 肪 仍 EK 例 分 别 刺 免 刺

毎辦 案 卽 報 明 泉司 督 撫 按 季彙 册 報

限

闹

開

糬

鐵

桿

時

亦

报

当

查核

倘

該

匪

限 湳 開 釋 後 仍 復 犯 刨 加 重 懲 辧

臣 等謹按嘉慶十六年八 监 月 內 據 四

督常明 奏 省糾竊 匪徒應請分 別嚴

一招欽奉

按依 夥 並 削 糾縞 猾 常 徒 無 朋 理 斜夥帶 奏請 减 舰 有 **限繫帶鐵桿汀警其等常** 糾 等 '例 贓 發落請 擬 竊之案除綹至五 將 輕 徒 刀 川省 뻬 仍奏 1 訊係再 糾 imid 糾 训 匪 後徒 匪 勿 厳 照該省懲 犯 脱本 罪 加 並帶 六次 懲 أيل 律 罪 創 F 有 者 據 刀械者 問 治 11 及 此 쏨 Œ 稱該 擬 初 杖 晄 其 徒 省 例

夥 或 號三 月 而 เพ่ง 刺字免刺各等語 隨 刀 照該督 出 箇 糾 行 日折責 四 成 月滿 夥 肯 搶 出 ൬ 遊蕩乘機 役 奪 汌 所奏按糾竊 訊 繋帶 加緊帶鐵桿二年其未 日折貴加繋帶鐵 及 鉅条 係 帶 初 鐵 自 刀 犯帶有刀械者枷 桿 川 肆 到 應 省 處遊蕩者 豴 從嚴 次 無籍 年 或 數及有無 釋 桿三年 貧 放 集 治 時 民 枷 俾 竊 動 仍照 號 處恃眾行 知 刹 號 如未 物 輒身帶 眾帶 儆 兩 例 簡 畏著 箇 贓 分 月

て青津列長京

汝皿

懲辨部 懲辦必當有 ılıj 泉司 亦 各 别 匪 報 枷號繁帶鐵桿年分辨 安商 甘總督 此嗣據調任 總督 中亦 部查核 徒倘 州三 由總督彙刑報部 所查考著該州 有 那彥成先後奏請 於 庶不致 府 可 限 以 備 陝西巡撫董教增及 一稽考該 開 屬及西安鳳翎 小小 釋 後 縣官 理 部 縣 仍 惟 限滿 任意常 每辨 復犯案 將 知 各 道 陝 州 一案 摺 開釋鐵桿 凹 兩府屬温 年羈禁 調任 漢 併 刨 獲 卽 th 發 加重 欽

徽 岷 厩 隴州各廳 近南山之孝義宣陝盩厔鄠縣 州 ĮĮ. 遇有且徒 縣 和 州 兩 业 當文 縣暨 秦 孙 携带 階 甘肅鞏昌府 縣成縣三岔白 州 刀械糾 **所屬之秦安清** 屬之 藍田寶雞 稿之案俱 馬關

允

准各在案應纂爲例以

一便遵行

照川

省奏准定

例

畫

理

等

**因奏**紫

下青丰列银京 山 東 省竊賊除 建二城流 **贓敷滿貫罪無可加及** 

竊盜

竊僅 夥在三人以上執持 例 械者不分首從 上雖徒手亦照三人以上執持 一等杖 理俟 瘴充軍三 該首益 人 仍账 賙 百徒三年若 以 數 賊 次數 繩 1. 舊 之 徒手行 鞭 風 例 义 辦 稍 俱發雲貴內 息 結 刀鑿棍棒等 理外其竊 繩 **竊者於軍** 再 夥 亸 至 奏 殿 賊 械 器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三年八 月十一 日

舊

例

迁 應嚴立 人並篙 省 和 **數次數俱** 糾 舜武 除 ポ 仕 竊未及三名仍 覹 科 夥 奏酌 條 數 竊之案甚多且 以上 浦 **俾**好民知 改發雲貴 貫 **改竊賊窩主條** 執持 罪無可 兩廣極 所 照 繩 畏 舊 加 有 鞭 懼嗣後 及行輪 器 例 窩家爲之淵 例 减 邊 辦 械 一等杖 煙瘴 档 理 一摺近日東 山東 外其竊 僅 不 止 充 分 軍三 數自 首從 贼

大<u>与</u>非则良京 2000年三 版 监山

徒三年若結

夥至十人以

雖

徒手亦照三人

縮监

以上徒手行竊者於軍罪

让

一百

官人役 以上執持繩鞭器械之例辦理窩竊三名以 出情理 例 地 者 滅盗 東省 至近日並有廢員在籍窩賊如王奎聚者 分贓及代變贓 即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地保及 之外著 溢 有窩賊分贓者悉照 賊 駊 部議 者 之 另行從重定擬條 風 刑部將曾任職官及在籍職官 將職官窩藏 稍 物者發近邊充軍五名 心再 由 一該撫奏 捕 盗 役豢竊 例具奏欽 賊既窩主本律 明復歸 例 此

安與原 月規 山東省地方参竊兵役或坐地分 派 内 本例 有無執持器 職 遵行 會 等謹按嘉 俟該省盗 一經 官窩藏盜 加等治罪奏准在案除將平民窩竊 外應將 審實俱於應得各本 部 議覆前任山東巡 應二十五年 械之處恭纂爲 風稍息再奏 山東一 敗之處載入盜 省竊 ĴF. 明復 月 城 例 内 **贓或得受** 出 分 軍 僐 便 别 國仁 機 數 用

原 縞 **青丰**列退京一河丰二服 流中 例 盗 彙題 **逾滿貫者該犯子孫 凡旗人犯罪例應刺字者卽銷** 民除滿貫之案於題本內聲 用 日等謹按道光五年四 奏整飭地方章程摺內聲 役或坐地分覹或得受月規一 舊例等因奏准在 加等定擬俟該 例 洲都統英 剃 理若 旗人行竊有情同 和等條奏懲勸旗 省 案應纂輯為例以便 盗風稍息再奏 倂銷除旗 月內 助外 明該省豢竊 除旗檔照民 管 經 檔 徐 理 人捐內聲 俱接季 各 厢黄 匪 審實 明復 一介為 俱 贓 旗 兵

修 改 普 败 杖 ing 省 岩 嗣後旗 杖 人初 者 者 改 姑 晰 卽 謹 次 民籍 律 念 照 刺字等因 犯 將 初 科 民 修 之 犯 罪 儿 稿 人 败 免 竊卽 後 免 刨 其刺字 秦 其 再 例 州豐 銷 文 准 11 刺字後再 刺字 除 行 及罪 旗 開 在 銷 發配 檔 仍 除 列 旗 應 歪 復 除 従 得 犯 檔 於 爲 例 流 如 良 

之案於題本内 犯子孫 犯 論 倂 其 銷 聲 除 情 明 旗檔各令為 外餘俱按季彙題 口 積 匪 及 腻 民 逾 除滿貫 滿

原例

植械 上執持繩鞭器械者不分首從不計贓 在 回 民行 三人以上而俱徒手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情狀者 縞 除 均 嘁 數滿 照律 辨 貫 行竊並 理 罪 外 瘴充軍若結 無 其結 þJ 無 加 及無夥 夥 持 數次 夥 梨

行行的木匠,开行了道光四年

者仍照三 器械者於軍罪上减 夥十人以 小 E. 等謹: 包者廣凡 繩 內 民 鞭 不 稱 同是 回 夥 民獷忤性成往往 奺 械 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之 按道光五年三月内 上雖無執 小 以定例從嚴懲割 持 儿 刀 出 器械行竊請修 剽 棍棒等項皆是並非專 竊擾害 持繩 一等杖 鞭器 間 結黨 成 羣 攜帶 一百徒三年結 例言器械 間與尋常 臣 收 械 例文 部 而 條 例 但行 擬軍 奏 摺 回 竊

與徒手行竊 棒等 縞 卽 擬 繩 竊字樣 執持 草便 軍若 疑 言 器 徒之 繩 無 械 項 衴 因 例符 內有 如 凡 非 鞭 持器 係與上文執有 或雖 之 結 執持器 例 台 械 徒 夥已在三人 顯 論 手 無繩鞭但執 例 相 義 李化 將 卽 刺 案 持 應 本 械 謬例 犯 可 方 照 繩 與俱徒 互見 以 例 减 刀 鞭 不分首 持 上 内 棍 等 器 **小**力 惟 俱徒 棒等 内 掘 械 手行 有 杳 徒 對 躯

一青丰刘艮京 一川丰三城 益品

省審擬回民結夥三人 持 小刀等 械有 以 上行 将案 稲 犯 均照 之案內 例

但一人執 不分首從擬軍者亦有拘 泥 繩 鞭二字以

所持 刀等項並非兇器 將案 犯 均

手行 縮 例 **极徒者辦理兩** 歧議請嗣 後

民行竊 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

無論 繩 靴 小刀棍棒俱不分首從不計

**贓數次數改發雲貴** 兩廣極 邊 烟瘴充軍

**若結夥三入以上而俱徒手行竊者於** 

派 等杖一 百徒三年若站 夥十

上雖 無執持器械而 但行竊者 が照三

以上執持器 械 之 例 挺 軍 等 出 具奏泰

**吉依議欽** 此欽遵在案應於 例 闪 修 败 明 晰

畫 謹將修改例文 開 列 於 後

## 改

回 民 除 腻 數 滿 貫 罪 無 可加 及無夥眾

持械 情 狀者 均照 律 辨 理 夕 其結 夥三人

大青書初展示 刊華古職 次同 上但有一人 執持器械 無論 繩鞭小刀棍棒

清年 包木 少一 男子二 道光四年

似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雲貴 兩

極 邊烟潭 尤 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止而

徒手行竊者 於軍罪上 城 一等杖一 百徒

年結夥十人 出 上雌無執持器 械 m 但行

者仍照三人 以上 執持器械之例擬 浦

原例

論首從 捕 **盗定擬外其餘計臟罪應** 役行竊除計 加 枷 贓罪應擬絞者仍照壽常竊 號 兩箇月 軍 如 流 勾通竊 徒 杖之 城 筡 坐地 無

分 贓 一一名至五名者改發雲貴 兩 庸

邊 煌 瘴地方充車係 地 方官平時不行

终 不實力奉行稽察賊盗 或 纠 風查拿不 加嚴究 例交部議 ]]-以借 淵 處 責 革

令該管官

**凡兵丁為竊秵回本營** 遊營仍送有司收營照捕 役 行竊 捆打 例 按罪 挿 箭

洛該 管 武弁及承審文武有意開 脱者各 照

例議處

山東地 方 **拳竊兵役或** 一人展《四中 坐地分贓 或得受 月

清官市木戶一一道光九年

規 一經查賞俱於應得各本罪上 加 一等定

擬侯該省盗風稍息再奏明復歸舊例

## 原刻寫主

山東 省地 保 及在官人役有窩賊分 贓者

悉照捕役豢賊例辦理

臣等謹 按道光七年三月初九 旧

諭御 包庇專係 史盛思本奏京城竊案日多請嚴定兵役 摺所奏是京師為輦轂重地近次

縞 **纍纍** 敗犯 日人無獲顯有兵役包庇徇

兵丁並各項在官人役窩販分縣及包庇者 情與必應區加整與以靖姦先着刑部將 各營

定科係妥擬其奏欽此一部查為 賊行 跡詭 嚴

自應責成捕役兵丁及保約人等上緊絹

捕查拿庶不致蔓延爲害該兵役 護窩庇匪其情尤為可 感频罪 自 等如 應 從嚴

问 例止有捕役豢賊擬軍之條其兵丁地

大青津到退京一川上版监 保豢竊並未議及惟 山東省於嘉慶年間

按語 懲辨 督将窩賊分賊之兵丁及在官人役奏定 恭呈 當經 先後將地力並在官 府 擬軍因思兵丁豢竊情節較重不 加等問擬而直熱省亦於道光六年經該 五城與直隸省事同 奏請收爲 即各省擬 臣部悉心黎酌繕列各條舊例 修併 此案件亦未便辦理兩 新 人 役窩 例 一體應畫 條繕冩凊單 賊 之犯奏定 特順天 一從重 加具 歧

御覽奉

**盲依議欽** 此欽遵並行各直省在案兹 經 修 例 應

請載入 以資 引 用謹將修改例 文 開 列 於

後

修併

凡捕役兵丁地 保等 項在宫 人 役 有 稽察 絹

捕之責者除爲 匪及窩匪本罪應 擬 斬 綾外

遣各縣本律本 軍流徒杖無論 首從各 例定擬外 加 如 枷 自行 號 兩 犯 箇 竊罪應 月兵丁

て青草川良東

り世上版。近中

箍 溢

一行行 仮 为 匠一 开行 三道光 九年

坐 地 挿 分 箭遊營若 脚 骐 受 崩 勾通豢養竊 包 庇 窩家者俱實 贼 及 搶 發 刦 雲 各

兩 廣 極 邊 烟 瘴 充 軍 倘 地 方 員 弁 平 時

稽 察 蚁 如 風 查拿有意 開 脫 不 加 嚴 究

責 4 职 不 蒷 力 奉行稽察 盗 賊 例 交

如 處 串 主 通 别 窩 項 頓編 在官 **挑**助 人 役 害 倘 地 無 方 絹 捕 各 稽 於 查 之

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原例

回民行 縞 除 蜒數滿賞 罪 無 町 加 及無夥眾

持械 情狀 者 均 照 律 辦 埋 外 其結 果多 出

上但有 執 持 器 械 無 論 稲 草便 小 刀 棍 棒

不分首 邊 烟 煊 從 充 軍者 不計 贓 數 雖 次 數 在 \_\_\_ \_\_\_ 以發 人 集 以 兩 而 俱徒 廣

手行竊 者 於軍 罪上减一等杖 執 持器 械 加 一百徒三年 但 竊者

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擬軍

臣等謹按道光七年三 月內 臣 部 [11]

**利率上一 既 沿 中** 

륝

竊盗

修 败 俱不分首從 行 邊 持 得 回 照三人以 盗得 於軍徒 盜 結夥行竊尚未得 但有 艮京 財各 械 民 例文開列於後 案應 烟 經 得 自 者於軍 情 瘴充軍若 財與未得 財與未得 應將 於 請 部 竊 狀者 罪 F 於 通行 除 1 不計 執持器械無論 回 非 徒 雖 均 例 執 期成 量 民結 罪 内 内 無執 照 數 持 財 財 减 加 夥 贓 添 滿 小 上減 律 器 亦有生 財 罪名 夥行騙未得 持器 問 在 祭 數 貫 辦 械 等定 例 等 次數 刑 以資引用謹 之 埋 罪 無明文 有杖笞之別 人 等 衙 杖 械 外 無 例 死之殊比類系 擬 以上而 問 繩 門查 其結 而 發雲貴兩廣 擬 pj 以示 鞭 百 擬 但 重 加 而 財之案各 徒三年 照 小 行竊者 及無夥 夥三人 如行竊未 詳查竊 區 力棍 辨 俱徒 卽 別當 理 棒 115 眾 以

## 續鱟

直 並 杖 如 有 隸 器 初 枷 初 例 訊 省尋 刺 械 犯 19 犯 貫 名 者 無 擬 行 常縮 後 並 結 竊 夕 縞 各 夥 如 加 持 不 四 繋帯 盗 攜 所 初 及 何 兇器 帶 除 犯 以 四 犯 鐵 計 L 兇 次 再 本 桿 再 罪 器 贓 刀 犯 再 械計 計 犯 犯 糾 刀 上 枝  $\equiv$ 加 次 械 夥 不 贓 次 枷 及 罪 者 py 應 奶 罪 以 號 名 匹 次 軍 止 各依 杖 流 簡 罪 徒 枷 月

後鎖帶 桿 犯 於 颌 逃 放 度 縮 責 後 被 罪 年 獲 刺 再 限 止. 鐵 後 訊 行 繋帶 放 杖 桿 其 年 犯 無 岩 徒 竊 枷 因 釋 行 搶 者 搶 限 計 兇 放 竊 無論 桿 屆 竊 贓 爲 犯 罪 擬 匪 淌 初 篜 年 次 開 徒 115 擬 繋 杖 料 數 發 限 楪 蓰 帶 遞 枷 放 有 滿 原 籍 於 者 無 倘 桦 叫 到 結 如 仍 回 從 繁帶 配 在 悛 後 新 限 折 败 配 拘 滿 復 貢 脫

再

年

釋

放

此

毯

盜

風

息

察看情形奏明 仍照舊 例 辦 理

E 等龍· 按道光六 年 迁 月 初 四 日 奉

諭 那 彦 放 奏請 巌編 流 治 罪 之 例 摺直 4.1 界

連 豫 東幅隕逐 濶 胜 徒 出 沒近來各屬 報 緉

回 旋 日多甚 復 為 流 主 被 搶 獲半多售 刦 匪該督 有 犯 縞 請 擬 援 徒 照 四

横

行

且

限

著照 脏 听 江 声 蘇 嗣 徐 後直 淮 匪 隸 徒之 除轉常竊流計 例 分 别 懲 治 贓計 LI 挽 次罪 盗 風

遣 流 徒 115 各 依 木 例 問 擬 外其行 縞 初

攜 处 帶 24 兇器 [次再犯] 刀械 仍着照 不 · 及三次 例 非 定 止 擬 如 枷 有 **杖**訊無結 糾 夥 川 名 夥

下 並帶 器 械 者均 於所 犯 本 罪之 外 若 加

箘 月 主 行 縞 初 犯 四次 以 上 再 犯三次

結 夥 E 24 名 並 持 兇 器 刀 械 計 贓 科 罪

杖 柳 省 於 刺 責 後着 加 繋帶 鐵 桿 核 出 四

斤 度 限 年釋 放 若 因竊 擬徒 限滿 釋

回 復 犯 非 止 杖 柳 無論 次 數 並 有無結 夥 鴵

た青華別長京 於責 刺 後着 門華三城次軍中 加 繫帶鐵桿一枝完限二年釋

統盗

督察看 後 倘 加 懲 奶 仍不悛改姓生事端再繫一 應 此 厳 後 復 創 此又據直隸總督 啲 外 懲 情形奏 俾背 犯案 定 尚有因搶竊犯案擬徒 辨 復 懲治章程 創着 庶谷犯皆知畏法不 旭 竊 調 减 並未議 仍 加重嚴辦 知 照 儆 以免在 那彦成以原奏內 舊 畏 及必須另立 例 加 此 此 辨 阳 年如 後 理該 係 復竊酌 敢輕 在 杀 因 肥 部 時 風 限 蹈 科條 稍 刻 制 襺 擬 故轍 項 宜量 彩 息 道 釋 別门 放 欽 放

後拿獲 官者 折 從 犯 責 西巴 及 知 15 拘 後 胧 役各 逃被 稿各 賊 鎖 強情 照 其 匪到 帶 臨 原奏初犯行竊罪 桨 獲訊 由 犯 鐵 時行 案罪 無 비 桿 UY 擬徒罪 强案 論 無 依 枝 徒 縮浴 行 止 校柳 俟 罪 豴 内 徒 年 並 訊 爲 計 查係 限 名分别 因 北 限 匪 贓 屆 多寡 搶 在 科罪 浦 外接 編 再 始 到 原 擬 繋帯 犯 之 到

大青津列艮原 一利 电压 版 监中

開

放

逃籍等

因容部

經

部

照議

、
容
覆
在

竊盜

臣

案應請纂輯 爲 例 以資引 用 臣等伏查臨

强業 內 訊 在 外接 臧 不 知 行 强

由 仍 依 縞 贓 科 罪之徒 犯 刨 屬 因

擬徒 原容內已有搶竊谷案 問 擬 徒 罪

何 足賅括 毋庸 贅 統 合 併 聲 明

刑川 除

山 東 僅止一二 省竊 賊 勿 除 照 똃 數滿 蒨 例 及 辦 貫罪無可 理外 其 縞 加 及 賆 行

夥在三人以 持 縋 鞭 刀鑿棍 棒等器

械 者 不 分首從 次 數 俱 發 雲貴兩廣 極

邊烟 瘴充軍三人以上徒手行竊者於 軍罪

上减 雖 徒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結夥在十人 手亦 服三人 以上執持繩 鄿. 器械

例 辦 理 俟 該省盜 販之風稍息再 行奏明的

歸舊 例

等謹 按道 光 七 年 四 月 内 據前 署

巡 撫 程 含章奏 山東編 賊 案 件請 復舊

**飞青港利县员** 刘圭三\ \ 辦理將情重者酌帶鐵桿石 礅 一
指
内 輸流

帶鐵 風 他 **案仍照舊** 尚 乃 新 山東省竊盗計自改 横拒捕傷人本罪止於 省止問 究未稍息伏思鼠竊狗盜何地蔑有在 未 法 例 鎗 得 殿而 加 流 重擬軍擬徒者不下萬餘 宜更當從長計議請 杖責在東省則 例 星刀劍等物及倚眾迭竊並兇 城 不 畏 刑 重 而 辦理其有情節較 例至今已閱十年 杖枷者 盗不 問至 嗣 重實係 極邊 後 刨 止似 鎖帶鐵 川 名 東竊 烟 殿

核覆具奏奉 該 鄉 桿 州 鄰 右 礅 縣 保 報 領者地方官查實 二年 明 院 司 如 能悔罪自 察考等因 隨 新 淞 時 뱇 臣 釋 有 仍合 照議 親 族

**盲依議欽** 此欽遵在案所有 東省竊賊結 夥行

該省 分 騙 别 城 擬軍徒舊 鎖帶鐵桿石酸之處應請 例 條應請 删 另立 除 其

專條 以資引 月請將 纂輯 例文開 列於後

祭

大青車列艮原

利津上版监 中

黐

大青津列艮京 恐嚇 貓 千七十八二十二道光九年 例 盗 時 杖者 山東省竊敗如有携帶鐵鈴流星 自 及 湖 取 財 應 擬 新或 倚眾 釋放 繋 軍 杖者 徒 南 釋放後復行 哟 帶 流 之 門 仍合該 迭竊 有 加 鐵 以 犯 北 繁帶鐵桿三 親 上者仍 鎖 桿五 應刺字者 网 族 帶 省捨 並 小縣報 ᆁ 鍛 兇 犯案遞 年 鄰 桿石 按本律 横 竊盜 保 担 年 先 及 領者 明院司察考 捕 加繫帶 礅 限 拠 敗 傷 一二年如 滿 販 至 刺 例 人本罪 字毋庸 地方官查實隨 矍 定 私 粋 贈各 鐵 柯 擬 刀 分别 桿 11 外 劍等 能悔 解 犯 如 二年 縮监 杖責 罪 罪 在 應 罪

例 部 督 無 查 閩省 辜從 臣等 撫臬句按季彙 成 鄉 辦 按 一核岩該 督 例從重 理 例 地 饉 嚴 四勺 劉 處溯濱民情獲得搶刦 韻 量 **柔辦俟數年後此風稍** 按道光二十四年十月 鎖 州 珂 問擬該 奏搶竊 繁石 縣 M 任 聽書 磁 咨 州 以 應 部 縣 役 昭 擬 服 毎 徒杖 舞弊 懲 滿 辨 創 開 之案 息 案 内 朦 矡 據 摺 犯 混 胩 竹 層見 變通 照舊 閩 内 安及 亦 報

報

詽

浙

のというのでは、これには、なるのでは、これのでは

無忌竊 鎖繫 逃战若 叠 縞 累其身庶 卽 東等 出 無 匪 徒 繋昇 等省 石 推 省 除 齔 原 碬 以 略 各將搶 罪應軍流 其 此 之 叫 愈 rij 苦 以稍 桿 等 故 知 自 羔 虆 匪 悛 徒 熴 編 馴 徒 以 旧 例 犯 其氣 性 遵 以 應擬杖徒 以攘奪爲 杖 到 悩 上省 行 成 胜 罪 辨 近年 閩省 加瓦 又 理 梗 可 仍 犯 嗣 故常 流 必 Lli الك 按本律 人 後 東直 有 乘 風與 犯 經 闄 肆行 以苦 装 HH 責 省

刘艮京一川里

次市

庸 例 定擬 解 配 外 在 其 籍 鎖繋 罪 應 擬 Łi 徒 礅 之犯 11. 年 先 = 1 | 行 應 刺字师 荒 杖

鎖 酸三 年限 滿 刣 釋 分 別 杖 責 如 釋

放後 復 行 犯 粢 遞 加 鎖繫 石酸二 年三 犯

按 例 擬 該 州 凞 旬 辦 条 Ú'n

報 查 核 俟 數 年後盗風 稍 息 仍 黑 舊

督

抓

臬

司

按

季彙

冊

容

部

限

滿

UE Di

釋

時

理 等因 邻 臣 部 照擬核覆具奏 奉

依護 欽 此 欽 遵在 案 等伙 思 址 等搶竊 各

别 鎖聚 石 磁 鐵 桿 應 載 編 流 hH 內

桿 便 之 查考 例 因 從 前 内 湖 訛 南 湖 証 北 一項是以 兩 省搶竊 載 繋 入恐 帯

取 財 沩 訛 詐 項 己於道 光 九

有

興販 據前 私 鹽 涉 廣總 項纂 督 周 例 天 飼 冊 條 其 奏 閩 省請 删划 去 復 將

犯 鎖 繋 石 酸 之 例 亦 徐 仿 照 湖

定 例 辨 理 自 應 倂 彩 竊 流 PH 内

月星则艮京 #

期

晰

資引

用謹

將

移

改

例

文

開

移改

**文** 「

湖南湖北 砌 省捨竊及與販私 贈各 犯 並 閩

省搶 稱匪徒 擬 外 除罪 如 罪 應 應 追流 撷 征 以上者 之 犯應刺字者 175 按本

刺字毋庸 仰肌在 超鎖帶鐵桿石礅 正 年

罪 應擬杖者鎖帶鐵桿石礅三年限滿開

别杖責釋放後復行犯案遞 加 鎖帶鐵

石礅三年三犯 按例從重 間 擬該 州 豚 毎

開釋時 弊朦混妄及無辜從嚴柔辦俟數年後此風 集仍報 亦報部查核若該州縣 明督 撫泉司按季彙冊容 任 聽書役舞 部 限 滿

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原例

山東省竊賊 如有攜帶 鐵鎗流星刀劍等

號者酌 及倚眾叠竊並兇橫拒捕傷人本罪 自新或有親族鄉鄰 加鎖帶鐵桿石 保領者地方官查實隨 敬一二年如能悔罪 止 於 枷

C 与 世 刊 艮 京 | 刊 担 正 丁 斯

益 山

時釋放仍合該州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五年 縣報 明院司察考 二月內臣部

覆安徽巡撫王植條奏懲 稱 光 刀 械 土匪罪 止 柳杖而兇惡難 割土匪等情

化者 加繫鐵桿收管定立年限察看果能

照此條辨 改梅釋合自 理經過部照議核覆等因具奏 新如有竊盜情節較重者亦

奉

旨依議欽 此 欽遵在案除土匪帶刀訛詐分 别繫

鐵桿另行纂輯定例 外至該省請將竊

盗情 械 匪 徒 節較重加緊鐵 鎖繋鐵桿之 桿 例 之處 辦 理 係 而 照該省 情節較 重

罪 止 柳 杖之竊盜限年加 繋鐵 桿 則與 Щ

東省竊盜 於東省專例 加繋 鐵桿石礅之例情無二致 内 添纂安徽照 辦 層以

資引 數年此風 用再查 稍息應奏明仍照舊例 此 例 係 為嚴懲竊匪起見倘 辨 HT.

將修改例文別列於後

川見見り単三服然中

型

竊流

败

自 省 繋鐵 睛 及 新或有 者 理 罪 偷 果省稿 釋放仍合該 過經編 酌 桿 jŁ **担** 倘 枷 親 駊 数年後此風 杖 族 帶 並 情 如 ᆁ 鐵 兇 節較 州 有 鄰 横 桿 攜 縣 重 保 並 帶 石 報 稍息 頒者 Z 礅 捕 鐵 明 院 豴 傷 鎗 地方 奏 流 浴 司察考至安 年 本 星 亦 明 官 仍 照 如 刀 查 能 北上 劍 W. 揈 例 悔 於 徽 隨 枷 例 罪

原

刨

省捨 湖 南 稲 湖 北 匪 徒 网 省搶綱 除 罪 應軍 及與販 流 以上者仍按本 私 贈各

犯

並

閩

刺字毋 例定 庸 外 解 如 配 罪 在 應 擬徒 籍鎖帶鐵桿石 之 犯 應刺 字者 礅五

罪應擬杖 者 鎖帶鐵桿石磁三年 限 滿

石礅二年三化 别杖責釋 放 按例 後 復行 從 犯案遞. 重 問 擬該 加 鎖帶鐵 州 縣毎

竊监

乙青世川艮京

**東河岸三賊 流中** 

稍息 弊朦 開釋 築的報 時亦報 仍 混妄 照舊例 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容 及 無辜從 部查覈若該州 辦 理 嚴柔辦俟數年後 縣 任 聽書役 部 限備 此 風

修改

湖 建廣 刺字者先行刺字毋庸 仍按本律本例定擬外 南 湖 東二省搶竊匪 北 兩 省搶 縞 徒 及與 除 解 如罪應擬徒之犯 罪 販 應軍 在 私 貓 鹽 流 各 鎖 帶 以 犯 鐵 並 應 者 福

北 縞 滿 桿石磁年限上遞加二年若 毋杖 庸以 止 開 閩 匪徒釋後復犯罪 礅 枷 例 省各 鎖下人 主 杖之 從 年 分别柳賣交保管東如不 重 犯 犯 **观限滿開釋分** 뱹 穋 鎖南 亦 擬至雲南省斜 帶湖 放後復行 於本地方緊帶鐵 鐵北 止 桿閩 擬 石省 徒者 別杖責 犯 磁各 案並 竊不 犯案三次者 年罪 卽 廣東 廣東省 於鎖帶 知悛改 及 如 桿 湖南 四 省权 年 罪 卽

**飞声量** 刊長原

一年儻始

終怙惡不悛即照

棍

徒優害

報 別 嚴辦該 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容 州縣每辦 案即錄 部 紋全案 如 同案 供

犯有問擬軍流以 限 滿 崩 釋時報部查覈若該 上者仍專案分別題咨均 州 縣 任聽

役舞弊朦混妄及無辜從嚴叅究俟 數 年

此 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續纂

尋常竊盜除並無夥眾持械 及 雖 夥 眾

持

而贓至滿貫罪無可 加或犯該軍流發遣者

均 執 持 例 辨 理 械者不計 外 其有 糾 數次 夥 以

犯實發雲 H 河廣 極 邊 煙 瘴 贼 光 軍 數爲首之 爲 從 杖

百徒三年若 糾 夥 以 上 並 未持 械 及糾

夥三人以上但有 数爲首之 犯 杖一 百 徒三年為 人持械者不計 從杖 九十徒 贼數次

一年半如 等問擬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奏 行 竊未得則各於 軍徒罪 明 仍復舊 上遞 减

未糾 號 號 並 每辦 蕩者 絡縞 年 末 \_\_\_ 刚 笛 稿 箇 釋 枷 筿 归 號 月 臌 放 物 滿 湍 刨 時 分 日 責 偤 日責 밿 報 仍 明臬司 而 照 月 四十 匹 滿 随 例 係 行 分 H 板繋帶 板 督 責 服 别 初 繋帶 撫按 犯 仪 加 儿 帶 及 字负刺彭 鐵 帶 鐵桿二年其 季彙 有 板 桿三年 繋 刀 刀 帶 到 械 冊 處 者 鐵 柳

夥帶

刀怙事者

仍

按本

律

本

例

定

擬

外其糾

輕

丽

訊

係

再

犯

业带

有

刀

械

者

枷

限滿 開 釋鐵 桿 時 亦 報部 査 核 倘 該 匪 徒 於

限 滿 開 釋後仍 復犯案 刨 加 重懲 辨

修 改

四 川 陝 西 及甘省 附 近 川 境 軰 昌 府 屬 洮

徽 州 縣 岷 鳭 州 縣 西 吶 和 並秦 當文縣成縣三岔白馬關 州 階 州 及 肵 屬秦 安清 各

州 匪 徒 攜 带 刀 械 絡 竊 之 案 如結 夥三

犯 帶 椒 贓 按 輕 編 及結 盗木 夥不 例 及三 應擬 徒 罪 而 者 訓 係 枷

大青聿列退京] 門建二、以次二中

に青津別艮京 能悔罪 應 擾或 服 俟數年後此 外其 逞兇訛 例 安拿無辜鎖繫旦石者該管 該 石五 官查實隨 鐵桿 擬 役 分 州 杖 餘 及帶刀到處遊蕩者枷號 縣 年 罪者 桿 石礅二年其並未竊 自 罪 刺 報 呐 潛逃持 繋 学 窗 時 應 新 應 明 枷號 或有 帶 風 免刺 謂 月罪應擬徒者 擬 軍流者均 院司查核按 縞 鐵 稍息仍復舊 釋詳 杖 卽 如不 桿 以逞兇拒 兩箇月滿 親 者 鎖繋 報 族 石 鎖繫戶石三年 知 酸 於 倘 鄉 E 悛 釋 季彙 本 淵 石 物分賦 捕 例 年 罪 改復敢帶 日責四十板 上司 放 甘 不 除 辦 釋 後 結 拘 ## 偤 實犯 放 加 保 理 訪 復 報 限 鎖繫 月滿 領 時 期 敢 而 部 限 死 桿 仍 随 等 嚴 地 滿 加 B 有 果

三箇月満

日責四十

板繫帶鐵桿石

